

⑤ 批发和零售业统计报表制度

(限额以下调查单位用)

(2013 年统计年报和 2014 年定期统计报表)

北京市统计局
国家统计局北京调查总队 印制

二〇一三年十一月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4
三、调查表式	
(一) 年报基层表	
1.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8 表)	5
2.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能源消费情况(E105 - 1 表)	7
(二) 定报基层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4 - 4 表)	8
四、附录	
指标解释	9

一、总说明

为了解全市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整体情况,为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制定政策、实施管理提供参考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北京市统计管理条例》的规定和国家统计报表制度的要求,结合北京市地方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的需求,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统计报表制度是统计工作应遵守的技术规范,各单位必须按照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填报统计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数据,按时完成统计任务。

(一)统计内容

本报表制度的主要统计内容包括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经营情况和能源消费情况。

(二)统计对象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对象为从事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

批发和零售业经营活动指《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 4754 - 2011)中,属于“F 批发和零售业”行业门类的活动,具体包括“51 批发业,52 零售业”两个行业大类。

法人单位是指有权拥有资产、承担负债,并独立从事社会经济活动(或与其他单位进行交易)的组织。法人单位应同时具备以下条件:(1)依法成立,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2)独立拥有(或授权使用)资产或者经费,承担负债,有权与其他单位签订合同;(3)具有包括资产负债表在内的账户,或者能够根据需要编制账户。

个体经营户是指生产资料归劳动者个人所有,以个体劳动为基础,劳动成果归劳动者个人占有和支配的一种经营组织。

(三)统计范围

1. 本报表制度的统计范围为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具体指:

(1)批发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2000 万元以下的批发业个体经营户;

(2)零售业:年主营业务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法人单位和年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零售业个体经营户。

各表统计范围详见“二、报表目录”。

(四)统计原则

1. 本报表制度严格执行“经营地”统计原则,即各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按照实际经营地(办公地)向所在地政府统计机构报送统计数据。

2. 能源统计执行“谁消费谁统计”的原则。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其消费量。

(五)具体要求

1. 为满足国家和北京市经济管理的需要,确保统计资料按时汇总上报,各单位要严格遵守本报表制度规定的时间报送统计数据,遇节假日一律不顺延,如遇特殊情况,按当时规定时间报送。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统计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调查单位应当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归档等管理制度。统计台账是指可以体现调查单位上

报的统计数据与调查单位生产经营过程中产生的原始记录之间数据来源关系的文档资料。各调查单位可以使用统计部门提供的统计台账,也可以根据本单位具体情况自行设计。

3. 本报表制度采用全市统一的统计分类标准和编码,各单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自行更改。
4. 上报内容必须完整,不得遗漏项目,包括单位负责人、统计负责人、填表人、联系电话、报出日期等。
5. 报送方式:由各区县统计机构确定。
6. 依照国家统计局的规定,商品销售额指标按含“增值税”的现价数据填报。
7. 各单位有义务完成各级政府统计机构布置的其他统计调查任务。

二、报表目录

表号	报表名称	报告期别	统计范围	报送单位	报送时间及方式			页码
					报送单位	区县报 市局、总队	市局、总队 报国家	
(一) 年报基层表								
E108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	年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2014 年 2 月 28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5
E105-1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能源消费情况	年报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2014 年 2 月 20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	7
(二) 定报基层表								
E204-4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季报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	一季度季后 4 日, 二季度季后 3 日, 三季度季后 9 日, 四季度次年 1 月 7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一季度季后 8 日, 二季度季后 7 日, 三季度季后 13 日, 四季度季后 9 日 12:00 前	8

-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样本单位按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 2014 年 1 月 31 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 - 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1 企业,2 个体经营户),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 1,零售业为 2)。

(二) 定报基层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

样本单位代码(由调查人员填写)

□□□□□□—□□□—□□□—□□□—□□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

20 年 季

表 号:E 2 0 4 - 4 表

制定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文 号:国 统 字 (2 0 1 3) 6 3 号

有效期至:2 0 1 5 年 1 月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代码	本季
甲	乙	丙	1
商品销售额	元	01	
其中:零售额	元	02	

单位负责人: 统计负责人: 填表人: 联系电话: 填表日期:20 年 月 日

说明:1. 统计范围: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和个体经营户样本单位。

2. 报送日期及方式:样本单位所在地统计机构规定的时间和方式报送;各区县及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统计局、调查队一季度季后4日,二季度季后3日,三季度季后9日,四季度次年1月7日前电子邮件报送。

3. 本表样本单位代码一共17位,前12位为区划代码,第13-15位为样本顺序码,第16位为企业与个体经营户区分码(1为企业,2为个体经营户),第17位为域码(批发业为1,零售业为2)。

4. 审核关系:

01 ≥ 02

四、附 录

指标解释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基本情况》(E108 表)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样本单位调查表》(E204 - 4 表)

填报范围 本表由被抽中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法人单位、商品交易市场以外的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个体经营户填报。

样本单位代码(01) 单位代码一共 17 位,前 12 位为区划代码,第 13 - 15 位为样本顺序码,第 16 位为企业(活动单位)与个体的区分码(企业为“1”,个体为“2”),第 17 位为域码(批发业为“1”,零售业为“2”)。单位代码由所在区县统计部门统一编写,基层单位免填。

样本单位详细名称(02) 指经有关部门批准正式使用的单位详细名称。填写时要求使用规范化汉字全称,应与加盖的公章所使用的名称一致。

样本单位营业地址(03) 指样本单位所在的区(县)、乡(镇)、村(居)委会以及具体街(村)的名称和门牌号码。

所属行业(05) 指根据其从事的社会经济活动性质对经营单位进行分类。

样本单位位于(06) 按其所处地区填写。

城区:是指在市辖区和不设区的市,区、市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委会和其他区域。

镇区:是指在城区以外的县人民政府驻地和其他镇,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连接到的居民委员会和其他区域。与政府驻地的实际建设不连接,且常住人口在 3000 人以上的独立的工矿区、开发区、科研单位、大专院校等特殊区域及农场、林场的场部驻地视为镇区。

乡村:是指城镇以外的区域。

企业与个体登记注册类型(07) 按其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类型填写。

从业人员期末人数(08) 指在本单位中工作并取得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数。包括:在岗职工、再就业的离退休人员、民办教师以及在各单位中工作的外方人员和港、澳、台方人员、兼职人员、借用的外单位人员和第二职业者。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但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个体经营单位的从业人员包括经营者和雇用人员。

批发和零售业主要经营类别(09) 根据样本单位主要经营商品的性质和用途进行分类。此项指标为唯一选择,若该单位经营商品类别较多,可按销售额比例最大者进行归类。此项指标限批发和零售业单位填报。

商品销售额 指对本单位以外的单位和个人出售的商品金额(包括售给本单位消费用的商品,含增值税)。在批发和零售业中,本指标反映在国内市场上销售商品以及出口商品的总量。

商品销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和社会集团消费用的商品;(2)售给农业、工业、建筑业、服务业国民经济各行业用于生产、经营用的商品,包括售予批发和零售业作为转卖或加工后转卖的商品;(3)对国(境)外直接出口的商品。

商品销售不包括:(1)未通过买卖行为付出的商品,如随机构变动移交给其他企业单位的商品、借出的商品、归还受其他单位委托代保管的商品、付出的加工原料和赠送给其他单位的样品等;(2)经本单位

介绍,由买卖双方直接结算,本单位只收取手续费的业务;(3)购货退回的商品;(4)商品损耗和损失;(5)出售本单位自用的废旧物资。

商品销售是指商品已经售出、商品所有权已经转移给买方后,以收到货款或取得收取货款的证据时作为商品销售。(1)采取直接收款方式的,在实际收到货款或取得收款的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采取托收承付和委托银行收款结算方式的,在发出商品并办妥托收手续时作为商品销售;采用分期收款方式的,按合同约定的收款日期作为商品销售;采用预收货款方式的,在商品发出时作为商品销售;(2)委托其他单位代销商品,以收到代销单位的销售清单时作为商品销售。在交款提货的情况下,如货款已经收到,只要账单和提货单已经交给买方,不论商品是否发出,都应作为商品销售;(3)出口商品销售,陆路以取得承运货物收据或铁路联运运单、海运以取得出口装船提单、空运以取得运单并在银行办理了交单作业作为商品销售。预收货款不通过银行交单的,取得以上提单、运单后作为商品销售。出口商品一律以离岸价(FOB)计算商品销售,如按到岸价(CIF)对外成交的,应扣除商品离境后发生的由我方负担的国外运费、保险费、佣金(不包括不易按商品认定的累计佣金)、银行财务费和对外理赔款等作为商品销售;(4)自营进口商品销售,企业与境内用户签订合同实行货到结算的,在商品到达我国境内港口取得船舶到港通知,企业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合同规定对境内实行单向结算的,企业凭境外账单向订货单位开出结算凭证时作为商品销售;已先期到达并存放在相应的仓储企业单位库存的进口商品,企业凭出库单向用户开出结算凭证后作为商品销售。

零售额 指售给城乡居民用于生活消费和社会集团用于公共消费的商品金额。

商品零售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的各种生活消费品,售给入境旅游的外国人、华侨、港澳台同胞的各类商品;(2)售给行政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军队和武警等机构的商品,以及以零售方式售给各类企业的商品。具体包括:用于非生产和社会交往的办公用品,如通讯设备、计算器具和设备、电讯网络设备、文印设备、音像视听器材和设备、纸张、本册、文具及装订文印材料、家具、家用电器、针纺织品、清洁卫生用品、文体用品、奖品、纪念品、礼品等;供内部人员乘坐的交通工具和燃料;用于办公设施修缮的各类配件、材料、工具等;用于取暖和防暑降温的设备、燃料、材料及食品等;专用于教学的用品和设备;非营利医疗机构的中、西药品、中药材和医疗设备器材;非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不对外营业的内部食堂用的餐具、炊具、设备、清洁卫生工具和食品、燃料等;军队、武警用于其人员生活的衣着品和个人用品;其他各类非生产性设备和用品。

商品零售不包括:(1)售给城乡居民已确知是用于生产、经营的商品;(2)售给各类农业生产者的生产资料类商品,如农机、农药化肥、农膜、种子饲料等商品;(3)售给企业单位生产用具及生产上专用的劳动保护用品。

《限额以下批发和零售业企业和个体经营户能源消费情况》(E105-1表)

能源消费量 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各种能源的数量,包括调查单位的各种耗能设备、照明、采暖制冷、车辆、炊事等消耗的能源。

能源消费量的统计原则:

(1)谁消费、谁统计。即“谁”实际消费了能源,不论其支出费用与否,就由“谁”统计。(2)何时投入使用,何时计算消费量。

能源消费金额:指调查单位报告期内在经营活动中实际消费的能源品种的价值量。

能源消费量的填报方法：

方法一：各种能源的消费量应按照实际计量的数据量填报（具体填报方法详见“各品种消费量填报说明”）。

方法二：各种能源的消费量原则上应按照实际计量的数据填报，若不具备实际计量条件，可以按照财务账—燃料动力费用（一般在制造费用或管理费用下）中相关项目填报能源消费金额（但不能包括给个人报销的部分），然后根据实际单价计算填报消费量，无法取得能源品种实际单价的可参考下表。

能源品种	计量单位	单价参考范围
电力	元/千瓦时(度)	0.48 - 2.5
煤炭	元/吨	300 - 1300
天然气	元/立方米	2 - 4
液化石油气	元/千克	2 - 10
汽油	元/升	7 - 9
柴油	元/升	7 - 9

各品种消费量填报说明：

电力 通过电表取得；也可以根据《用电客户电费交费通知单》填报：电力消费量等于所有交费单的“结算电量小计”之和。

煤炭 是各种煤及煤制品的数量。应按照实际称重记录填报，如缺少称重记录，可将全年的购买量作为消费量。

天然气 通过燃气表取得，也可根据燃气供应部门的交费单据取得。使用 IC 卡预付燃气费的单位，可将全年购气量作为消费量。

液化石油气 按实际消费量或购买量计算填报。液化石油气分罐装和管道供应两种。罐装：1 大罐（餐饮业用）= 50 千克，1 中罐（家庭用）= 15 千克，1 小罐（餐饮业用）= 5 千克，管道供应的液化石油气应将读表数立方米换算成重量单位填报。1 立方米 = 2.033 千克。

汽油、柴油 主要是车辆消耗，是报告期内调查单位公车的消费量。

使用加油 IC 卡的单位，可登录油料供应部门的网站（中石化：www.saclub.com.cn；中石油：www.hbxs.com.cn）取得报告期“加油 IC 卡对帐单”得到油料实际加油量。

出租汽车公司、有承包或外包业务的客货运输公司若无法准确计量油料消耗，根据报告期内车辆行驶总里程和百公里耗油数据进行油料消耗的推算。

外购热力 指各调查单位使用热力应向供热单位缴纳的采暖等热力消费的费用（不包括自采暖用户的燃料支出费用）。该指标可以从财务帐相关科目中取得。不包括给个人报销的部分。